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年度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〈星期一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紀錄：高木財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- 一、本週各單位列管表中對於重要工作目標、執行方法、工作流程、預計完成日期及最新辦理情形多有詳盡列出。
- 二、課程評鑑業務歸教務處辦理，其他評鑑業務則移撥研發處主政，惟因研發處人力有限及新接業務，請教務處給予協助。
- 三、大學校務追蹤評鑑審查結果，本校計有教學資源、推廣服務、行政支援及行政等四項未通過，請秘書室將審查資料影送上開四項之承辦單位，並會同教務處及研發處依限修正改進計畫書，供評鑑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- 四、有關校慶活動內容學務處所提三個方案，採行乙案，詳細計畫內容及活動辦理時間或停課問題及參與對象等，以及各教學單位應配合事項，請協調相關單位後辦理。
- 五、有關美籍老師 Lissa 博士來校擔任客座教授進住學人宿舍，出入宿舍不方便及夜間照明不足問題，請戲劇學院邀請 Lissa 老師與總務處會同踏勘一遍，就目前困難尋求可解決方案。
- 六、有關家長陪同學生進校之停車費收費問題，同意總務處與學務處協商意見，即由學生家長持計時卡至宿舍管理員處蓋章即可，免收停車費。
- 七、舞蹈老師夜間排練後返宿舍途中路燈缺乏案，雖經總務處完成工程施作，惟應俟完成驗收後，再解除列管。
- 八、本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接辦多項新業務，業務繁忙，對於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籌設進度，仍請加速推動。
- 九、學校整體修繕或空調設備改善需求，請總務處列表後再逐案分析討論。
- 十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0 月 2 日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。(原訂 9 月 25 日召開，因次日舉行行政會議，故予取消)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林教務長會承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-2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招生報名之簡化想法及網路化作業，請推動辦理，並將其規劃內容文字化，提供給各單位研提意見及參考，使之更為完善。

二、學務處張學務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-3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外賓租借宿舍收費狀況不一問題，待進一步瞭解相關情形後再行討論。

三、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9-19 頁。

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-5-2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總務處業務繁雜，許多業務頗有進展，請感謝同仁，並請繼續努力。

(二) 音樂廳門口垃圾處理事宜，請予瞭解。

(三) 學校應實施廚餘分類，且應加蓋密閉以免味道四溢。

(四) 為期校園環境景觀美化，學校種樹、花圃設置應經校園規劃小組討論通過。

(五) 請總務處安排擇期進行學生宿舍工程檢討報告之簡報。

五、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-6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國際交流事務，請國際交流中心支援及整合國際合作事項，

並促進與大陸之交流，此部分請詹惠登老師協助。

六、美術學院林院長章湖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 頁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—8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戲劇學院所提口試相關經費，希望能恢復個案申請由學校撥給不併入業務費問題，待瞭解相關情形後再討論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代理院長雲幼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 頁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—10-2 頁。

十、展演中心詹主任惠登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—11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展演中心為本校非常重要之單位，有關關渡藝術季續行辦理之可能性，請予研議。

十一、人事室簡主任淑華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 頁。

十二、秘書室郭主任秘書美娟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 頁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修正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國立政治大學、陽明大學學術合作作業要點」暨相關補助費申請表，提請討論。(課務組提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關於合開課程之講授材料費是否需領據等細節部分，請洽詢會計室瞭解，以及三校宜採一致作法。

案由二：修正本校「專任教師參加國內外各項會議或活動請假原則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拾、散 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